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8246.HK

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獨立審閱報告
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秦序文女士

公司秘書

王樂民先生

監察主任

陳永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莉女士(主席)
劉國基先生
秦序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

馬莉女士(主席)
林敏女士
劉國基先生
秦序文女士

提名委員會

馬莉女士(主席)
林敏女士
劉國基先生
秦序文女士

授權代表

陳永源先生
鄭慧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8246hk.com>

GEM股份代號

8246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益	113,780	133,043	216,837	260,595	(47.5%)
毛損 ^(a)	(4,349)	(5,085)	(3,924)	(4,716)	10.8%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7,150)	(31,746)	(123,572)	(148,509)	(7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25,579)	(29,910)	(109,896)	(132,073)	(76.7%)
撇除稅前虧損	(27,143)	(31,738)	(128,876)	(154,883)	(78.9%)
撇除稅及折舊前虧損	(19,847)	(23,207)	(121,632)	(146,177)	(83.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07)元	(0.008)港元	人民幣(0.030)元	(0.036)港元	(76.7%)
股息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資產總值	325,650	380,783	358,922	438,997	(9.3%)
資產淨值	117,542	137,442	144,692	176,973	(1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429	62,475	60,769	74,327	(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464	104,610	115,043	140,709	(22.2%)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毛損率 ^(a)	(3.8%)
淨虧損率 ^(c)	(23.9%)	(57.0%)
平均權益虧損 ^(d)	(25.0%)	(44.4%)
流動比率(倍) ^(e)	2.2	2.2
淨資產負債比率 ^(f)	71.8%	54.5%

附註：

- (a) 毛損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 (b) 毛損率乃根據毛損除以收益計算。
- (c) 淨虧損率乃根據期內虧損除以收益計算。
- (d) 平均權益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 (e)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f)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93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2018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2231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致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7至27頁之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照其項下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董事之責任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之審閱就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在審閱中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概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13,780	216,837
銷售成本		(118,129)	(220,761)
毛損		(4,349)	(3,924)
其他收入	6	5,723	5,728
其他(虧損)/收益	7	(6,929)	8,8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038)	(126,904)
行政開支		(10,419)	(12,452)
經營虧損		(27,012)	(128,729)
財務成本	8	(131)	(147)
除稅前虧損		(27,143)	(128,8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7)	5,304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27,150)	(123,57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579)	(109,896)
非控股權益		(1,571)	(13,676)
		(27,150)	(123,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人民幣(0.007)元	人民幣(0.030)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4,753	50,593
投資物業	15	9,910	9,910
使用權資產	16	4,247	5,693
租賃按金		399	707
非流動資產總額		59,309	66,90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12,912	231,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429	60,769
流動資產總額		266,341	292,019
資產總額		325,650	358,92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3,724	3,724
儲備		85,740	111,319
		89,464	115,043
非控股權益		28,078	29,649
權益總額		117,542	144,69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52	2,905
可換股債券	19	84,431	78,7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6,383	81,7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17,822	127,966
合約負債		122	289
租賃負債		2,430	2,921
應付所得稅		1,351	1,353
流動負債總額		121,725	132,529
負債總額		208,108	214,230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5,650	358,922
流動資產淨值		144,616	159,4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78	50,935	23,998	224,015	302,626	51,923	354,5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9,896)	(109,896)	(13,676)	(123,572)
期內權益變動	—	—	—	(109,896)	(109,896)	(13,676)	(123,57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78	50,935	23,998	114,119	192,730	38,247	230,97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24	57,075	21,540	32,704	115,043	29,649	144,6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5,579)	(25,579)	(1,571)	(27,150)
期內權益變動	—	—	—	(25,579)	(25,579)	(1,571)	(27,15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24	57,075	21,540	7,125	89,464	28,078	117,5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4,468)	(6,238)
已付所得稅	(9)	(1,085)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77)	(7,323)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670)
已收銀行存款之利息	16	7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	(8,59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3,299)	(3,259)
償還租賃負債	(1,444)	(1,485)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31)	(147)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	(80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874)	(5,6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345)	(21,61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005	(956)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769	85,484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429	62,91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

- (i) 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及液化天然氣(「LNG」)(「新能源業務」)；及
- (ii) 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該等發展並無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多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4. 公允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允值相若。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資料使用將計量公允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歸類為三個層級的公允值層次結構：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無轉撥。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化日期確認撥入及撥出該等任何三個層級的轉撥。

下表列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包括其於公允值層級的級別，但不包括未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倘若賬面值合理近似公允值）的公允值資料。

(a) 公允值層級的層級披露：

說明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公允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財務資產		
投資物業		
商業單位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註15）	9,910	9,910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財務負債		
可換股債券（附註19）	84,431	78,796

4. 公允值計量(續)

(b) 估值程序之披露資料：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所需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值計量，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定期討論估值程序與有關結果。

就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而言，應用以下估值技術：

(i) 投資物業

收入法：資本化現有租賃及鄰近類似物業的租賃產生的物業淨租金收入。

(ii) 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型：計及無風險利率、本公司歷史波動率以及參考市場法下具有類似到期日及信貸風險之市場可比較公司債券的貼現率。

(c) 估值輸入及公允值關係之披露資料：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

說明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允值 的影響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	------------------------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i) 投資物業 商業單位 — 中國	收入法	現有租賃及鄰近類似物業的租賃產生的物業 平均月租 貼現率	每平方米 人民幣6.5元 5%	增加 減少	9,910
(ii)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型	無風險利率 本公司歷史波動率 貼現率	2.36% 60.50% 23%	減少 增加 減少	84,431

4. 公允值計量(續)

(c) 估值輸入及公允值關係之披露資料：(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續)

說明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允值 的影響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投資物業 商業單位 — 中國	收入法	現有租賃及鄰近類似物	每平方米	增加	9,910
		業的租賃產生的物業 平均月租	人民幣6.4元		
		貼現率	5%	減少	
(ii)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型	無風險利率	0.62%	減少	78,796
		本公司歷史波動率	39.13%	增加	
		貼現率	19%	減少	

(d) 按公允值計量(基於第三層級)的財務資產及非財務資產之對賬。

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收益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呈列。

5. 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新能源業務		
— 買賣LNG	113,290	216,593
— 管理費收入	246	—
	113,536	216,593
其他來源的收益		
— 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	244	244
	113,780	216,837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時間確認	113,290	216,593
— 隨時間確認	490	244
	113,780	216,83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確認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67,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收益。

6.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及營運管理服務收入	5,425	5,367
政府補貼(附註)	256	5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	72
其他	26	238
	5,723	5,728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到以下補貼：

- 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新能源業務所給予為數人民幣2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000元)。有關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其他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收訖時確認有關獎勵。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保就業計劃所給予為數人民幣22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7.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	(1,686)	(18)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虧損)/收益(附註19)	(5,243)	8,841
	(6,929)	8,823

8.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1	147

9. 分類資料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本集團兩項可報告經營分類為(a)新能源業務；及(b)物業投資。

本集團可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位。每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各不相同，故對彼等進行分別管理。

每一分類之(毛損)/毛利計入分類業績，未對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所得稅(開支)/抵免進行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

概無提供分類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類資料，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不檢討該等資料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均於中國境內產生，而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收益的同一地理位置)，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類資料。

9. 分類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113,536	244	113,780
銷售成本	(118,129)	—	(118,129)
分類業績	(4,593)	244	(4,349)
其他收入			5,723
其他虧損			(6,9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038)
行政開支			(10,419)
財務成本			(131)
所得稅開支			(7)
期內虧損			(27,150)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216,593	244	216,837
銷售成本	(220,761)	—	(220,761)
分類業績	(4,168)	244	(3,924)
其他收入			5,728
其他收益			8,8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6,904)
行政開支			(12,452)
財務成本			(147)
所得稅抵免			5,304
期內虧損			(123,572)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已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	1,306
遞延稅項	—	3,998
	(7)	5,304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的稅率作出撥備，惟一間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優惠稅率20%。

本集團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根據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闡釋及相關實務，按其現行稅率計算並繳納稅款。

11.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2,183	1,944
薪金及其他津貼	3,226	3,7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6	577
核數師酬金	218	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於銷售成本確認	5,166	5,166
— 於行政開支確認	684	4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46	1,632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25,579)	(109,896)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份數目

	3,666,936	3,622,136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行使流通在外的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因其可導致反攤薄。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000元，涉及傢俬、裝置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70,000元，主要涉及汽車項目。)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0	9,91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租賃一般為期2至3年。

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重估。公允值使用收入法將現有租賃及鄰近類似物業的租賃產生的物業淨租金收入資本化釐定。

16.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合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若干新租賃合約，為期一至三年，總金額為人民幣3,864,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與辦公室物業有關。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21,697	546,419
減：減值撥備	(333,388)	(322,350)
	188,309	224,069
預付款項	19,847	1,091
其他應收款項	4,401	6,080
按金	355	10
	212,912	231,250

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的還款期一般為於完成服務後一至兩年內。同時，授予買賣工業產品及LNG客戶的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91,485	95,374
61至180日	63,669	—
181至270日	1,146	84,835
271日至1年	—	29,407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32,009	14,453
	188,309	224,069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4,000,000	8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行使購股權	44,800	56	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666,936	4,584	3,72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66,936	4,584	3,724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按行使價0.10125港元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購股權獲行使後44,800,000股新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亦無按行使價0.289港元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1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向景溢有限公司（「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97,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年息8%，每半年付息一次，代價為97,800,000港元。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為其主要股東（並無保留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胡翼時先生配偶林敏女士亦被視為其主要股東（並無保留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認購人可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日或之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27港元（可能因特定條款及條件而調整）。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按本金金額100%贖回。

可換股債券被認定並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基於本集團聘請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的公允值。

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經審核)	78,796	96,420
支付利息	(3,299)	(6,473)
公允值虧損/(收益)	5,243	(8,723)
匯兌差額	3,691	(2,428)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4,431	78,796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7,798	119,394
其他應付款項	9,308	7,914
應計款項	679	658
應付其他稅項	37	—
	117,822	127,966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採購用於日常業務的貨品或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根據合約條款支付。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45	14,54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99	—
180日以上	104,854	104,854
	107,798	119,394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儘管上文所述，該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

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的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0.81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22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012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0.289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12,480,000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57,2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5.8%（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7.1%）。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行使。

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購股權C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62港元
購股權D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73港元
購股權E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87港元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I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117港元
購股權J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170港元
購股權K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19港元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購股權F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購股權G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購股權H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附註：

1. 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2. 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3. 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未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購股權C	30,944	—	—	—	30,944
購股權D	30,944	—	—	—	30,944
購股權E	30,944	—	—	—	30,944
購股權G	1,664	—	—	—	1,664
購股權H	28,216	—	—	—	28,216
購股權I	22,776	—	—	—	22,776
購股權J	27,776	—	—	—	27,776
購股權K	39,216	—	—	—	39,216
	212,480	—	—	—	212,480
於期末可予行使	212,480				212,48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89	—	—	—	0.289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3. 關聯方交易

於兩個期間，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580	579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37	1,3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63
	2,183	1,94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13,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216,800,000元減少約47.5%，主要由於中央政府實施「清零」政策以打擊高傳染性的Omicron變體導致中國有些地區被封閉，包括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所在地天津及新培育的高潛力市場上海，因液化天然氣（「LNG」）需求下跌而大受壓力。新能源業務持續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99%。

本期間錄得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27,2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123,600,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126,900,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1,000,000元，乃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沒有太大的增加。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由於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下經濟不穩，本集團的客戶減緩還款速度，本集團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遭遇困難。延遲付款及逾期結餘導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本集團管理層已為收賬團隊加派額外人手。

本期間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5,200,000元（相應期間：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8,800,000元）抵銷了淨虧損的跌幅。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5,600,000元，而相應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09,900,000元。

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LNG，以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

本集團相信，分散發展、擴展業務範圍及地理版圖，是減輕市場不確定性影響的最佳策略。於本期間，新能源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LNG供應及管理客戶的LNG供應站，惟封城政策導致客戶接觸大受限制，並使LNG產品需求大跌。

LNG價格競爭依然激烈，令LNG供應業務的利潤依然微薄。疫情持續影響市況，未能就新能源業務的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取得新項目。天津地區的煤改氣亦逐漸趨向飽和，而本集團預期未來新項目數量會持續減少。

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與一間財富世界500強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已通過向夥伴供應LNG及管理其LNG供應站，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開始運作。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三年成功建立規模後，貢獻將會增加。

本集團繼續與法國的Tractebel Engineering S.A.及若干其他重大合作夥伴保持戰略合作關係，以期與潛在客戶探索新商機。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個辦公室物業。於本期間，該兩個物業繼續以中期租約租出，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的租金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約人民幣113,800,000元，較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216,800,000元減少47.5%。減少乃主要由於新能源業務於本期間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03,100,000元。

銷售成本

新能源業務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118,100,000元（相應期間：約人民幣220,800,000元）。下降乃主要由於本期間LNG供應的成本下降所致。

毛損率

毛損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毛損率由相應期間的1.9%增加至本期間的4.0%。LNG激烈的價格競爭及價格波動導致微薄的利潤率無法彌補兩個期間的固定直接成本。

物業投資分類的毛利率為100%（相應期間：100%）。

其他（虧損）／收益

相比相應期間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8,800,000元，本期間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6,9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5,200,000元（相應期間：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8,800,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12,500,000元減少16.3%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0,400,000元。減少乃由於成本節約措施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錄得約人民幣10,000元（相應期間：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5,300,000元）。於相應期間，有關抵免來自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過往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的影響。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13,700,000元減少88.5%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6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淨虧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錄得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109,900,000元減少76.7%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25,600,000元。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0.007元，而相應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人民幣0.030元。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所有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3的交易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53,4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0,800,000元減少1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212,9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1,300,000元減少7.9%，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貿易應收款項收回的影響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8,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17,800,000元，減幅為7.9%，主要由於來自新能源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負債為約人民幣1,400,000元。

綜合上述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266,300,000元及約人民幣121,7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2,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32,5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可換股債券及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71.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7,500,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144,700,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資金及內部資源為業務提供資金。

前景

綠色能源LNG是未來的能源替代品，因此，國內增長潛力仍然巨大。持續不斷的疫情推遲了工業及商業活動的整體發展。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仍是恢復、發展及擴大新能源業務的範圍，並於中國在疫情後恢復時擴大其新興網絡業務範圍及地理版圖，同時尋求機會進入歐洲等其他海外市場，以擴大市場版圖。

由於天津地區的煤改氣趨向飽和，而本集團預期未來新項目數量會持續減少，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建立新的合資企業及進行併購來尋求增長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確保穩定的LNG供應與LNG供應站管理服務。

此外，本集團將適當地利用於二零二零年末發行的3年期可換股債券所得資金以增強其當前業務並支援任何新的發展。

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認購協議按一般授權向認購方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三年換股期內，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62,222,222股本公司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加強財務狀況，同時可能擴闊本集團的投資者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換股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刊登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景溢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7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50%擬用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前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約45,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900,000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約15,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00,000元）則用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已動用所得款項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約9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 人民幣82,700,000元)	(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50%)	約人民幣 38,900,000元	約人民幣 2,500,000元	二零二三年前
	(ii) 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 (50%)	約人民幣 13,000,000元	約人民幣 28,300,000元	二零二三年前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並無發行及配發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已發行股份3,666,936,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兩個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其餘則以港元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相應期間：無)。

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訴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相應期間：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之聘任及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擁有33名全職僱員及16名員工。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招聘合資格及資深人員，以配合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本集團的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功績及配合行業慣例發放酌情花紅。除支付薪金外，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和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給予授出購股權當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00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0.81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股份拆細後22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1012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89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12,480,000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4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5.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於本期間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沒收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 前的收市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已沒收				
董事								
胡翼時先生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陳水源先生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林敬女士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鄺慧敏女士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馬莉女士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劉國基先生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董事總計	92,832,000	—	—	—	92,832,000			
僱員								
	22,776,000	—	—	—	22,776,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7,776,000	—	—	—	27,77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39,216,000	—	—	—	39,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僱員總計	89,768,000	—	—	—	89,768,000			
顧問								
	1,664,000	—	—	—	1,66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216,000	—	—	—	28,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顧問總計	29,880,000	—	—	—	29,880,000			
全部類別總計	212,480,000	—	—	—	212,480,000			
可於期末行使					212,48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7,184,000	14.92%
林敏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493,456,000	13.46%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	0.61%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	0.61%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	0.06%

附註：

- 胡翼時先生（「胡先生」）被視為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先生持有。胡先生亦被視為為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胡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99,1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敏女士（「林女士」）被視為分別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23,0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林女士亦於彼實益擁有的2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胡翼時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344,000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344,000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劉國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附註：92,832,000份尚未行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予董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89港元。尚未行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列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此等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不再適用。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Depot 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0	—	17.45%
宋志誠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0,000,000	—	17.45%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22%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22%
裕德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19,112,000	—	5.98%
陳大寧先生 ^(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9,112,000	—	5.98%

附註：

1. Depot Up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Depot Up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於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先生持有。
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女士持有。
5.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持有90%及10%。
6.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19,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的刊物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當中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概不知悉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及操守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一直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莉女士（主席）、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監察本公司實行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進程。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彼等的審閱，彼等概不知悉須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刊載。